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全聯	105年8月8日
不動產	
收文	第 10357 號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王麗玲

聯絡電話：02-87712591

電子郵件：liling@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10688

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9號8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3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綜字第10508109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本部104年8月17日修正發布之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農業用地變更同意文件為申請時即應取得之文件，後續相關申請案於受理時請惠予注意是否備具農業用地變更同意文件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部105年7月5日內授營綜字第1050809389號函辦理。
- 二、查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以下簡稱規範）附件二、三書圖文件格式規定需檢附之相關主管機關與事業機構之同意文件，即包括農業用地變更作非農業使用同意文件，又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15條第2項第6款所稱「相關主管機關或事業機構同意文件」係於規範中訂定，先予敘明。
- 三、考量相關申請案之應附文件如有缺漏，而於貴府受理查核期間未完成補正即報請本部審查，再由本部退請申請人限期補正者，因各該同意文件之主管機關於審核有一定程序及時程，恐致申請人未能於規定之補正期限內取得應附文件而予「駁回」，爰提醒規範所明定應取得之



同意或意見文件為申請時即應取得之文件，建議貴府受理申請案後，應於申請人備齊文件後再報本部審議，以免影響申請人權益。

四、至於由本部審議之案件，有關農業用地變更之同意應由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審核，故應請申請人取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同意農業用地變更文件後，再由貴府轉送本部審議，而非貴府農業單位同意後即視為已取得同意文件，併予敘明。

正本：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桃園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

副本：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2科）

部長 葉俊榮

